

金門縣建築物隔熱降溫補助計畫

一. 目的：

為推動金門縣建築節能政策，推廣建築隔熱改造行動，特訂「金門縣建築物隔熱降溫補助計畫」(以下簡稱補助計畫)，以降低建築物蓄熱能力，抵抗熱島效應，減少電力使用。

二.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2. 執行單位：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境公司)

三. 補助對象：

- (一) 一般住宅：本縣轄內之非營業用電戶(若非房屋持有人，應取得持有人同意)。
- (二) 服務業：登記於本縣轄內公司商號、法人團體之房屋，且改造之房屋位於本縣營業場所(若非房屋持有人，應取得持有人同意)。

四. 補助申請期間：申請時間自公告日次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主辦單位得視補助情形提前公告中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

五. 本計畫用詞，定義及規範如下：

- (一) 隔熱窗簾(含隔熱拉門)：具備隔熱功能，可於夏天隔熱、防紫外線。
- (二) 建築隔熱膜：可反射紅外線、紫外線及可見光熱能，起到隔熱作用。

六. 補助項目及補助申請額度：

- (一) 隔熱窗簾(含隔熱拉門)每處最高補助 5,400 元為上限。
- (二) 建築隔熱膜每處最高補助 5,400 元為上限。

以上合計共 340 處。

七. 申請應備文件：

(一) 建築物隔熱降溫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二) 同意補助聲明書(附件二)

(三) 完工表(附件三)

(四) 資格證明文件、購置證明文件及匯款帳戶(附件四)

1. 一般住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主辦單位認定足資證明文件。

2. 服務業：本縣轄內具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或其他主辦單位認定足資證明文件。

(五) 檢附台電 APP 下載認證證明(附件五)(未下載者可至節電專案辦公室由專人協助)

八. 申請補助方式：

(一) 申請人需填妥申請表(附件一)、同意補助聲明書(附件二)、完工表(附件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購置證明文件及匯款帳戶(附件四)等相關文件，並將文件裝入信封，郵寄或親送至【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金門縣政府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信封註明「建築物隔熱改造補助作業」，以郵戳日期時間或現場收件日期時間順序為準。申請文件資料，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件。

(二) 立境公司進行申請文件審查確認無誤後，將於 4 週內完成撥款。

注意事項一：購置證明文件之發票或收據抬頭須為「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編號「16860552」方能受理申請，其餘單據恕無法受理申請。

注意事項二：匯款帳戶若非國泰世華銀行需扣除匯款手續費用 10 元

(三) 若服務業以負責人帳戶作為撥款帳戶，需提供企業負責人請領建築物隔熱降溫補助聲明書(附件六)

九. 申請流程說明：

尋找廠商 完成施作	01	尋找隔熱窗簾(含隔熱拉門)或建築隔熱膜廠商進行丈量與施工作業
備妥申 請文件	02	申請表、同意補助聲明書、完工表，檢附資格證明文件、購置證明文件及匯款帳戶
提出補 助申請	03	郵寄或親送至【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金門縣政府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
文件審查 單據核銷	04	經文件審查通過於4週內完成撥款

十.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僅限於本計畫補助申請期間開立之發票與收據，始得受理申請。
- (二) 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進行審查作業，經審查不符合規定或申請內容有欠缺者，本單位將以電話通知補正，補正日數不得超過 7 日(工作天)，補正次數以 1 次為限。若申請單位屆期未補正或補正資料皆不齊全者將駁回申請。
- (三) 同意本縣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 為研析本計畫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縣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營業場所及住家之電號用電資料(自 111 年度起至 113 年止)。
- (五) 為掌握改善成效，視需求安排現場驗收抽查，申請人不得拒絕，如拒絕配合現場驗收抽查作業，應不核發或繳回補助款。
- (六) 同意參加下載認證台電 APP，即時掌握及追蹤改造成效，協助提供本縣用電分析參考依據。
- (七) 如有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洽詢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服務專線：082-321635。

金門縣建築物隔熱降溫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 (審核單位填):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者	姓名/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設置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設置地址		

檢附文件(請勾選)

- 申請表(附件一, 本表)
- 同意補助聲明書(附件二)
- 完工表(附件三)
- 資格證明、購置證明、匯款帳戶等相關文件:(附件四)
1. 資格證明文件(一般住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服務業:公司登記、商業抄本、法人登記證或最新扣繳憑證等證明文件影本。)
2. 購置證明文件(收據或發票抬頭須為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編號 16860552)
3.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 檢附台電 APP 下載認證證明(附件五)
- 企業負責人請領建築物隔熱降溫補助聲明書(附件六, 一般住宅免附)

申請改造項目及經費

申請品項 (擇一申請)	尺寸 (公分)	實際改造金額 (元)	申請補助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隔熱窗簾 (含隔熱拉門)	1. 長_____公分, 寬_____公分	1. _____元	
	2. 長_____公分, 寬_____公分	2.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隔熱膜	3. 長_____公分, 寬_____公分	3. _____元	

申請人(單位)簽章: _____ (非一般住宅請蓋大小章)

申請人因無法親自辦理「金門縣建築物隔熱降溫補助計畫」事宜, 特委託代辦者代為申請。如有虛偽不實, 雙方願負法律責任, 特立此委託切結為憑。

代辦者: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_____

同意補助聲明書

本_____ (單位/人)為響應政府推動之建築隔熱降溫政策，進行降溫隔熱改造，並配合金門縣建築物隔熱降溫補助計畫，聲明如下：

- 一、本單位(人)提出之改造建物若非本人所有，應取得建物所有人同意改造施作，如有隱匿、造假等不實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不予補助。
- 二、本單位(人)提出之補助經確認內容屬實無誤，如有造假，願放棄改造款之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本單位(人)申請改造項目如查獲重覆向其它機關申請補助，願繳回補助款。
- 四、本單位(人)願配合現場抽查作業。
- 五、本單位(人)於計畫完工後，願配合金門縣政府相關統計作業並提供照片等資料供其他單位參考學習。
- 六、為配合縣府能源政策，願意且完成台電 APP 下載認證，共同響應智慧用電運用與推廣。
- 七、同意本縣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為研析本計畫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縣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營業場所及住家之電號用電資料(自 111 年度起至 113 年止)。

申請單位(人)：_____ (簽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完工表

姓名/單位：	
施作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隔熱窗簾(含隔熱拉門)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隔熱膜	
施作前照片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施作後照片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注意事項：拍攝角度盡量同一方向或角度。

資格證明文件、購置證明文件及匯款帳戶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黏貼處)

註：請檢附清晰之影本，申請人為單位負責人時必須加附一張營登等證明文件。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正本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正本

(黏貼處)

注意：發票或收據抬頭須為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統一編號 16860552

申請人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黏貼處)

註：請檢附清晰之影本，匯款帳戶若非國泰世華銀行需扣除匯款手續費用 10 元

台電 APP 下載認證證明

電 號	
用戶人姓名	
完成已認證之畫面 (截圖貼上)	

企業負責人請領建築物隔熱降溫補助聲明書

茲本申請單位_____參與金門縣建築物隔熱降溫補助作業，依規定完成隔熱設備建置並辦理補助申請程序，因本單位屬小規模經營，並無公司專戶，故提供負責人帳戶，特說明之。

此致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聲明人：

(申請單位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